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第1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4批次不合格食品和4批次不合格复用餐饮具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刘红青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青辣椒

(一) 食品名称：青辣椒；进货日期：2024年09月20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 (二)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刘红青，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青辣椒，经核查，该摊贩经营不合格批次青辣椒10公斤，不合格批次青辣椒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 (三) 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青辣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州市监稽蓉江处罚〔2024〕155号)。

## 二、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湾上煌经营店(彭秀兰)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

(一)产品名称:泥鳅,购进日期:2024年9月15日;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湾上煌经营店(彭秀兰),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泥鳅,经核查,该店经营不合格批次泥鳅10.68公斤,不合格批次泥鳅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州市监稽蓉江不罚〔2024〕111号)。

## 三、蓉江新区喜士多百货营业部(王立乔)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案

(一)产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蓉江新区喜士多百货营业部（王立乔），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香蕉，经核查，该店经营不合格批次香蕉2件，未进行称重，当事人称连包装为**10**公斤/件。不合格批次香蕉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蓉江不罚〔2024〕172号）。

## 四、章贡区扯面面馆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碗）；抽样日期：2024-10-21；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 （二）产品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扯面面馆，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扯面面馆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

议。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批次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店对复用餐饮具进行消毒时时间过短。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店采取以下措施：加长餐具消毒时间，确保餐具消毒到位。

### （四）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州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4〕67号）。

## 五、赣州市螺言蜥语粉店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勺子）、复用餐饮具（大碗）；抽样日期：2024-10-21；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二）产品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螺言蜥语粉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市螺言蜥语粉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批次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幼儿园对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时清洗次数不够。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幼儿园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餐具清洗流程，确保餐具清洗干净。

#### （四）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州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4〕66号）。

### 六、章贡区圳金餐饮店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碗）；抽样日期：2024-10-22；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 （二）产品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圳金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圳金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批次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店对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时清洗次数不够。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

该店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餐具消毒流程，确保餐具消毒到位。

#### （四）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4〕70 号）。

### 七、赣州庆诺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一）产品名称：秋月梨，采购日期：2024-9-19；不合格项目：乙螨唑

#### （二）产品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庆诺贸易有限公司，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秋月梨，经核查，该店经营不合格批次秋月梨 45 公斤，该批次秋月梨已销售完毕，召回 0 公斤。

####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州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4〕61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